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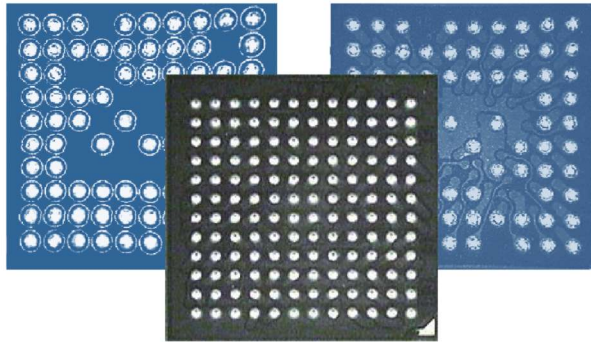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44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REATEK ELECTRONICS INC.

民國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136號地下室(本公司訓練教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其他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8
二、營業報告書.....	1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五、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5
六、盈餘分配表.....	2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3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其他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136 號地下室(本公司訓練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情形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為加強公司治理及依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並參照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釋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 105/03/07 依公司法及修訂後公司章程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66,737,682 元及董監事酬勞 53,347,536 元。

(二)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數與 104 年財報帳列數無差異，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於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20 頁附件四、附件五，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7 日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

(二) 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事，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發比例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 俟股東會決議後，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1 頁附件六。

決議：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92,503,686 元(資本公積來自 CB 轉換溢價\$179,067,445、員工認股權溢價\$213,436,241)，每股配發現金 0.69 元。

(二) 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事，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發比例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 俟股東會決議後，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 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所列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肇祥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宗亮	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營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選任之。</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紅利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數提撥百分之十五；以股票方式發放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數提撥百分之三。 六、扣除前各項數額後，併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u>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依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並參照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之規定，修訂條文。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股本擴充情形，同時兼顧股東權益，視情況搭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u>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u> 二、<u>扣除前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三、<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四、<u>扣除前各項數額後之餘額，併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股本擴充情形，同時兼顧股東權益，視情況搭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原第24條盈餘分配順序依公司法修正第235條修訂後併入第25條。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 ：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 ：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綜觀 104 年(2015 年)，全球經濟呈現極溫和的成長，也可稱為弱勢成長，全球 GDP 僅增加約 3%。部份國家持續貨幣寬鬆，美元升息遲滯，中國大陸經濟疲弱，新興國家貨幣競貶以挽救衰退的經濟，原油價格及黃金價格下滑，許多貴金屬及大宗商品的價格亦滑落，全球貿易創下 2008 年以來最大的降幅。2015 年全球高科技產業也吹起寒風，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統計 2015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總值，年成長率為衰退 1.9%，全球 IC 封測年產值則衰退 3.1%。而工研院 IEK 統計台灣 IC 產業之產值，達新台幣 22,444 億元，年成長率為 1.9%，其中 IC 封裝及測試業則分別衰退了 1.8%及 4.9%。半導體產業雖然在智慧手錶、穿戴式電子裝置、智慧家庭產品、..等領域，創新產品逐漸發展成長，但其營收僅佔整體半導體營收的 1%；在物聯網、車用電子系統和醫療電子之新興應用，仍屬發展初期，應用尚未普及；無法抵消因受到手機、電腦、平板等主要電子產品需求疲弱，美元強勢及庫存升高等因素所帶來的衰退。

超豐電子 104 年的營收為新台幣 95.4 億元，較 103 年下滑了 7.7%，除了因全球景氣影響外，全球 IC 產業併購及中國大陸在 2015 年積極在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測產業布局，亦影響了公司的訂單。我們除了整合及強化業務部門，提高行銷能力，開發新客戶；並積極拓展研發部門，除了研發新產品、新製程、新材料，並改善生產效率及提升品質，使超豐之毛利率維持在 27.2%，僅較 103 年 27.8%，降低 0.6 個百分點。

在資本支出方面，104 年度為審慎保守原則，除了因竹南廠產能已將滿載及未來新產品所需而興建頭份廠新廠房外，其他投資主要在提高產能及新產品，資本支出總額約為新台幣 14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 26 億元大為下降；其中廠房相關支出約新台幣 6 億元，機器設備投資約為新台幣 8 億元。雖然營業收入減少，但因財務收支控制得宜，年底可用資金約為新台幣 55.1 億元，較 103 年度 50.9 億元增加 8.3%；流動比率為 425%，故財務結構相當健全。

一、104 年度的營運成果報告如下：

1、經營實績

104 年度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5.4 億元，較 103 年 103.3 億元衰退了 7.7%；在盈餘方面，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76 億元，較 103 年度的 22.61 億元下滑 12.6%；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47 元，較前一年度的 3.98 元也下降了 12.8%。

2、財務收支情形

104 年度現金流量狀況：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9,675 仟元(主要係純益及折舊)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060,514)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590,768)仟元(主要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59	15.15
權益報酬率%	14.56	17.62
純益率%	20.71	21.88
每股盈餘(元)	3.47	3.98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擴展研發部門，除廣納業界精英，招募優秀人才，並於 104 年度進用 28 名研發替代役，以提升研發能力，開發新產品、改善製程。超豐的生產技術及產品之開發主要是配合電子終端產品市場及客戶之需求，近年來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高效能、高整合、高安全、低成本、低功耗發展，故 104 年度致力開發各種 Flip Chip Packages(FCQFN、FCDFN、FCLGA)、Ultra-Thin QFN/DFN、BGA/LGA、Solder Bump Wafer Probing、Fingerprinting Packages、..等產品。同時也致力材料之改善，以符合世界各項環保的標準及降低成本。

104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增加至新台幣 1.8 億元，佔全年營收的 1.9%。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以客為尊，全面提昇品質，提供客戶滿意之服務。
- (2)積極擴充產品線，以擴大市占率。
- (3)審慎投資，充分利用廠房與設備，發揮產能之最大效益。
- (4)積極研究創新，降低成本，達成營業之目標，創造獲利。
- (5)以誠信為宗旨，為公司及客戶、協力廠商，共創長期且穩定之利潤。
- (6)建立公平、合理及完善制度，為員工創造理想工作環境，以凝聚共識及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 (7)加強專業訓練，鼓勵終身學習，培育人才，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2、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公司產能狀況，訂定 105 年預計銷售量如下：

銷售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封裝	約 54 億顆
C/P 測試	約 38 萬片
F/T 測試	約 41 億顆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積極掌握與維持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
- (2)積極擴充客戶層面，計劃性的擴展世界級客戶。
- (3)掌握市場狀況，充分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積極規劃與建立新產品產能。
- (4)研究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封測技術與產品，使具有技術與成本兼顧之競爭力。
- (5)配合環保法規，積極導入綠色封裝材料。
- (6)因應原物料價格變化及國際匯率走勢，積極開發替代材料，以保持採購之彈性。
- (7)加強電腦資訊化之運作，提昇作業效率與品質，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

展望 2016 年全球景氣仍是詭譎多變，總體經濟的不景氣，也使得全球半導體市場面臨很大的挑戰，半導體產業將進入轉型及調整階段。電腦系統產業及智慧型手機兩大終端產品成長趨緩，期待新興之應用，如物聯網相關應用、穿戴裝置、汽車電子產品、節能電子產品等能有相當的成長。而在全球半導體市場趨於成熟下，產業的整併將是一個趨勢。

超豐應隨時掌握景氣及產業變化，在產銷策略上作最佳之因應，105 年將致力於國外客戶之發展；並持續提升研發能力，發展先進製程，105 年發展之重點為 8" WLP、WLCSP、FCLGA、FCQFN 以及 GN WARE 等的應用。在成本的控制方面，將持續改善製程及原材料、提高設備產能。在資本支出方面，除了繼續完成新廠房的興建，以建立 WLP 之產能，設備之投資將審慎，以利健全成本結構。超豐全體同仁將盡最大的努力，使超豐營業收入及獲利都能再創高峰。

董事長：蔡篤恭



總經理：甯鑑超



會計主管：葉秀梅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鴻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能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錫銘



啟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仁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7 日

附件五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榮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83,834	29	\$ 4,359,057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708	-	127,939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200,657	1	200,409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十)	92,423	-	95,80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2,002,089	13	1,825,928	12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四及二五)	266,570	2	330,916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708,126	4	756,566	5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0,876	1	87,2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78,283	50	7,783,840	50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703,138	5	402,86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8,846	-	8,8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五及二七)	7,014,022	44	7,269,282	4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5,486	-	12,9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9,305	-	10,8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5,088	1	74,9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35,885	50	7,779,773	50
1XXX	資產總計	\$15,814,168	100	\$15,563,61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795	-	\$ 6,537	-
2150	應付票據	5,019	-	2,7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566,114	4	593,057	4
2213	應付設備款	74,636	-	204,593	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四及二十）	320,085	2	366,60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8,325	2	301,86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4,403	-	24,599	-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75,000	4	504,76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7,377	12	2,004,725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43	-	5,1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90	-	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80,312	1	160,0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945	1	165,294	1
2XXX	負債合計	2,061,322	13	2,170,019	14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88,459	36	5,688,459	37
3200	資本公積	394,153	2	394,15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2,350	14	1,936,22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7,884	35	5,373,200	35
3XXX	權益合計	13,752,846	87	13,393,594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15,814,168	100	\$15,563,6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萬恭



經理人：甯鑑起



會計主管：蔡秀梅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二五及三十）	\$	9,540,472	100	\$10,332,73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二十及二五）		<u>6,948,856</u>	<u>73</u>	<u>7,461,237</u>	<u>72</u>	
5950	營業毛利		<u>2,591,616</u>	<u>27</u>	<u>2,871,50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7,156	1	56,786	-	
6200	管理費用		184,594	2	186,1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3,538</u>	<u>2</u>	<u>161,47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5,288</u>	<u>5</u>	<u>404,363</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166,328</u>	<u>22</u>	<u>2,467,139</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5,947	1	47,2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6,526</u>	<u>-</u>	<u>52,7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473</u>	<u>1</u>	<u>99,98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48,801	23	2,567,11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72,966</u>	<u>3</u>	<u>305,84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1,975,835	20	2,261,274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23,815</u>)	<u>-</u>	(	<u>5,88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952,020</u>	<u>20</u>	\$ <u>2,255,391</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u>3.47</u>		\$ <u>3.98</u>		
9810	稀 釋	\$	<u>3.41</u>		\$ <u>3.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篤恭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葉秀梅



起豐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合計
A1	568,846	\$5,688,459	\$ 507,922	\$1,774,677	\$ 1,560	\$4,303,277	\$12,275,895	
B1	-	-	-	161,545	-	(161,545)	-	
B5	-	-	(113,769)	-	-	(1,023,923)	(1,137,692)	
D1	-	-	-	-	-	2,261,274	2,261,274	
D3	-	-	-	-	-	(5,883)	(5,883)	
Z1	568,846	5,688,459	394,153	1,936,222	1,560	5,373,200	13,393,594	
B1	-	-	-	226,128	-	(226,128)	-	
B17	-	-	-	-	(1,560)	1,560	-	
B5	-	-	-	-	-	(1,592,768)	(1,592,768)	
D1	-	-	-	-	-	1,975,835	1,975,835	
D3	-	-	-	-	-	(23,815)	(23,815)	
Z1	568,846	\$ 5,688,459	\$ 394,153	\$2,162,350	\$ -	\$ 5,507,884	\$ 13,752,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蔡篤恭



總經理：甯鑑超



會計主管：蔡秀梅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2,248,801	\$ 2,567,1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8,735	1,834,776
A20200	攤銷費用	3,724	2,6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 淨(益)損	(3,267)	2,255
A21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溢價攤銷	2,135	2,674
A21200	利息收入	(37,538)	(35,483)
A21300	股利收入	-	(9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5,483	(2,8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091	(29,8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 加)	104,756	(21,70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379	25,46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8,990)	(46,242)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64,346	27,076
A31200	存貨減少	48,440	88,01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196)	(3,76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2,317	(24,55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3,974)	(97,096)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減 少) 增加	(46,522)	104,90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9,804	8,31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0,233	22,2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74)	(7,7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168,183	4,415,2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508)	(217,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9,675</u>	<u>4,197,7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02,659)	(\$ 403,778)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到期還本	200,000	2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237)	(2,911,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3,2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	(297)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4,878)	(7,8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081	35,8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u>	<u>9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0,514</u>)	(<u>3,083,3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592,768</u>)	(<u>1,137,6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0,768</u>)	(<u>1,137,6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384</u>	<u>9,51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4,777	(13,6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59,057</u>	<u>4,372,7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83,834</u>	<u>\$ 4,359,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蔡篤恭



總經理：甯鑑超



會計主管：葉秀梅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555,865,093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說明一)	(23,814,13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加：本期淨利	1,975,834,6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5,507,885,641
盈餘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583,4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71 元）	(972,726,525)	(1,170,309,9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337,575,648

註 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說明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置於其他綜合損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出示由本公司董事會製發之出席証，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標準。

第三條：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以多數決之方式選舉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所代表之發行股數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其發言順序由主席定之。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

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其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告，並指派專人做成紀錄。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休息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中如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時間繼續進行會議，或另行擇期開會。

前項所提會議暫停前所通過之決議事項，不受議事的中斷之影響而喪失效力。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亦同。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GREATEK ELECTRONIC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各種積體電路之製造、測試、封裝及買賣業務。
- 2、前項業務之設計。
- 3、代理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 4、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竹南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 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十億元，分為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 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地址確實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其印鑑式樣留存於本公司以備查核，其變更亦同。股東於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留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 八 條：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選任之。

-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第 24 條董監事酬勞分配。

- 第 二十一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五 章 經理人

-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員工紅利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數提撥百分之十五；以股票方式發放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數提撥百分之三。
- 六、扣除前各項數額後，併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分派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股本擴充情形，同時兼顧股東權益，視情況搭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篤 恭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105 年 4 月 8 日

職 稱	姓 名	截至股東會停止 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蔡篤恭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謝永達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甯鑑超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呂肇祥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詹焜智	244,064,379
獨立董事	馮竹健	0
獨立董事	吳宗亮	0
合 計		244,064,379
監察人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智能	5,823,602
監察人	偉詮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林錫銘	9,620,000
監察人	啟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仁宗	1,118,512
合 計		16,562,114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8,203,069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820,306 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5,688,459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4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盈餘分配擬議為每股現金股利 1.71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69 元。

註 2：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5 年度預估資訊。



追求卓越、超越巔峰

